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聘用人員(研究員)職缺公告表**

職 稱	研究員					
名 額	1 名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	
上 網 期 間	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					
資 格 條 件	一、 須具備律師資格，以及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 (二) 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。 (三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或有司法、行政機關法制（訴願會、法規會或法官助理）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					
工 作 項 目	一、 辦理重大、複雜、跨領域之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爭議案件。 二、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法令研(修)訂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議。 三、 辦理本會採購爭議案件涉訟之書狀撰擬及擔任訴訟代理人。 四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					
說 明	一、 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 二、 工作報酬：依本會聘用人員月支報酬標準表核給報酬，自 472 薪點起薪，折合新臺幣 6 萬 3,720 元（含自付勞健保部分）。					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					
聯 絡 方 式	一、 有意願者，請註明符合資格之項次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將證照資格 / 作品附件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）。					

	二、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(得含筆試)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(一個月內未獲電話通知者，即未約談)，請勿寄送正本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三、 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備取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聯絡電話：87897562 林小姐。
出 缺 單 位	申訴會